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音樂教學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112年08月15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112年08月16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112年09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112年09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14年11月26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 
民國114年12月05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 
民國114年12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 
民國115年01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

## 壹、開設宗旨

本「幼兒音樂教學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學程」）為跨系學分學程，本學程整合幼保系與音樂系師資、設備與課程資源，使學生除修習專業技能外，更能擴展幼兒音樂教學之能力，提升學生在幼兒音樂相關領域的就業競爭力。

## 貳、開設單位：音樂系

## 參、修讀資格

凡本校七年一貫制六、七年級在學學生或四年制學生皆可申請，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

## 肆、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

一、至本校「學分學程管理系統」線上報名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即符合修課資格。

二、本學程採用隨班附讀方式修讀，同學應於每學期選課期間依教務處選課規範自行選讀相關課程。

## 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一、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20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4（含）學分為非本系課程，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

二、學生於在校期間學分修畢及格申請「學分學程證明」時，由修讀學生填寫「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」並附上歷年成績單一份，送至本系審核後，統一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學分學程證明」；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
三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音樂教學學分學程科目表

名稱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設學系	備註
幼兒音樂教學學分學程	幼兒音樂	2	幼保系	
	幼兒造型藝術	2	幼保系	
	幼兒學習環境規劃	2	幼保系	
	諮商與輔導	2	幼保系	
	藝術行政(一)	2	音樂系	
	藝術行政(二)	2	音樂系	
	音樂教學法(一)	2	音樂系	
	音樂教學法(二)	2	音樂系	
	西洋音樂史(三)	2	音樂系	
	西洋音樂史(四)	2	音樂系	
	合奏(合唱)	4	音樂系	
本學程至少應修		20學分 (非本系課程至少應修4(含)學分)		
授予修習證明		幼兒音樂教學學分學程證明		